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英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治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恭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4,612,915.93		3,234,543,056.34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723,817.53		1,256,831,271.15		48.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499,679.13	56.21%	1,743,732,537.32		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57,848.25	15.82%	2,699,383.24		-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04,639.23	16.02%	-7,927,521.01		-1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9,492,722.03		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94%	0.01		-9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94%	0.01		-9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8%	0.16%		-1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34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5,48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9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168.17	
合计	10,626,90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0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48.80%	118,090,970	118,090,970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0%	42,109,958	42,109,958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	4.25%	10,273,585	10,273,5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25%	7,862,369	0		
钱瑛	境内自然人	1.42%	3,432,079	3,432,07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3,200,000	0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31%	3,166,026	3,166,026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835,609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822,836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96,2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862,369	人民币普通股	7,862,36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609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9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2,836	人民币普通股	2,822,83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6,215	人民币普通股	1,996,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63,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7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7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558,365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65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1,597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97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43,642	人民币普通股	1,143,6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61.40%,主要是2014年1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07.68%,主要是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08.96%,主要是职工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615.43%,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了68.17%,主要是本期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76.7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7)工程物资期末数为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在建项目一般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随着原有在建项目的领用,工程物资库存逐渐减少。

(8)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56.89%,主要是本期新增加应付票据融资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75.47%,主要是期末收到货款,生猪尚未销售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40.5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419.10%,主要是计提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92.07%,主要是计提利息未到付息期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13.59%,主要是工程谈判保证金增加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634.55%,主要是公司上市发行新股资本溢价所致。

(15)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8.4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猪出栏量大幅增长所致。

(16)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2.26%,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所致。

(17)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40%,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降低了99.00%,主要是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9)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6.41%,主要是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英林、钱瑛	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⑵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⑶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3年12月04日	截止2017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牧原实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013年12月16日	截止2017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国际金融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013年12月16日	截止2015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钱运鹏等27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013年12月04日	截止2015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⑴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⑵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⑶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⑷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04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	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⑵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秦英林/钱瑛夫妇及牧原实业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⑵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⑶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⑷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际金融公司	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013年12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13年12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钱瑛夫妇及牧原实业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	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牧原食品追偿的权利。	2014年01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⑴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⑵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	1、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⑴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⑵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7.09%	至	-37.4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9,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82.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上述业绩区间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对2014年第4季度平均每头生猪可能的盈利水平区间的预计,以及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对2014年第4季度生猪出栏量的预计。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下降或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滑以及疫病的发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4、生猪市场价格的不可控性给公司2014年1-12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很大的困难,一旦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正文详见10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详见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正文详见10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详见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永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占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啸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2,932,031.87		3,548,808,396.71		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545,957.05		1,071,382,662.36		71.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2,526,752.28	53.72%	3,137,895,706.58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1,394.44	-60.67%	96,583,812.04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0,888.16	-63.01%	98,048,749.11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796,196.62		-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	0.43		-3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	0.43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2.75%	5.57%		-5.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09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2,21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27,20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045.42	
合计	-1,464,93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营业外收入"项目所列进口铅精矿贴息资金	3,044,800.00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142号)的规定,公司进口的铅精矿属于国家鼓励进口的资源性原材料,每年可按进口额向国家申请贴息补助,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收到272万元,305万元补助。由于铅精矿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且预计该项补助公司每年均可获得,故从2013年开始,公司将该项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33.60%	76,875,338	76,875,338	质押	76,875,338
李楚南	境内自然人	3.36%	7,691,008	7,691,008	质押	2,720,000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7,623,100	7,623,10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3.27%	7,489,953	7,489,953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6,528,474	6,528,474	质押	6,528,474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6,000,00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6,000,000	6,000,000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5,919,167	5,919,167	质押	5,919,167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2.37%	5,432,849	5,432,849	质押	5,432,849
许丽	境内自然人	2.06%	4,714,713	4,714,713	质押	4,714,7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阳创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084	人民币普通股	440,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55	人民币普通股	382,155
英大基金-农业银行-英大基金-鼎陶朱辉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039	人民币普通股	358,039
蒋红卫	2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00
毕爱娣	245,694	人民币普通股	245,694
朱建琴	243,573	人民币普通股	243,573
王慧阁	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
胡军	214,133	人民币普通股	214,133
李强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赵小玲	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永贵持有公司3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丽和曹永德为其家族成员;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20,330,503.11	362,751,439.04	208.84%	公司新股上市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156,485.62	2,745,999.71	51.37%	本期黄金进料加工及渣料销售部分尾款未回所致
预付款项	587,597,766.55	283,985,101.96	106.91%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尚未到货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803,290.76	29,214,544.80	94.43%	本期液态渣还原节能改造余热发电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9,238,994.32	368,746,768.47	65.22%	本期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0,000,000.00	360,000,000.00	77.78%	本期中行、建行、长沙银行等银行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11,108,498.23	6,328,990.56	75.52%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代扣代缴建安税所致
长期借款	274,454,000.00	114,000,000.00	140.75%	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归还后续借所致
资本公积	795,484,890.78	158,417,653.31	402.14%	新股上市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29,003,438.10	20,670,742.00	40.31%	本期计提安全专项准备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7,774.79	3,946,408.38	-41.27%	本期交纳增值税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44,079.85	7,344,577.25	-35.41%	本期铅、银等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相比上年同期跌幅较小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74,646.57	-1,990,217.56	-366.01%	本期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期末计算浮动盈亏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85,920.64	24,791,351.75	-53.27%	本期收到财政补贴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23,655.56	754,655.92	313.92%	本期发生捐赠及赞助事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08,417.94	-6,674,038.29	48.93%	本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的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比重减少,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9,372.59	44,714,537.12	-40.51%	本期交纳增值税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63,048.92	65,489,422.24	126.39%	本期液态渣还原节能改造余热发电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61,164.71	97,540,494.96	39.49%	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50,600.83	166,537,682.64	151.93%	本期三个月以上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发行7亿元公司债,已于2014年10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计划在近期发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债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0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9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曹永贵、李楚南、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何静波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保证承担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83.82	至	19,175.7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79.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全年白银产销量同比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利润相应增长;但是由于白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白银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相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全年实现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永贵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10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闫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静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对闫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5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